

第十四条 受理中心及联络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，自觉接受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法制部门的工作督促和业务指导。

第十五条 受理中心及联络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到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，应当保密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海（水）上搜救分中心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13〕130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海（水）上搜救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，进一步提升海（水）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海（水）上搜救分中心，负责组织、协调和指挥我市沿海及内河水域船舶、设施、航空器等遇险和海难事故的搜寻救助，防抗台风、雷雨大风应急响应工作。分中心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 任：陈定雄（副市长）

常务副主任：元国龙（揭阳海事局局长）

副 主 任：吴德雄（揭阳军分区参谋长）

李 龙（揭阳海事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刘小杰（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）

黄少斌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
苏辉武（市民政局副局长）

王耿明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吴舜凯（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）
林梓翔（市外经贸局副局长）
叶明文（市卫生局副局长）
林国斌（市外事侨务局副局长）
吴纯辉（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）
蔡镇鹏（市机场办副主任）
陈胜捷（揭阳海关缉私分局副局长）
陈桂标（市气象局局长）
李咏峰（揭阳市公安边防支队参谋长）
黄绍辉（省渔政总队揭阳支队支队长）
黄海文（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）
黄群贤（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）
胡培辉（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副总经理）

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设在揭阳海事局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李龙同志兼任（联系电话：8266908，传真：8266929）。请惠来县人民政府尽快成立相应机构并报揭阳市海（水）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备案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12 月 2 日